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56號

110年度訴字第8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宗祐

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法律扶助）

張淑琪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5721號）及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37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犯罪事實

一、乙○○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以通訊軟體LINE與劉晏麟聯繫約定毒品交易事宜後，於民國109年10月4日22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之日租套房門口，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價格，販賣並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劉晏麟，並收取3,000元價金，而完成交易。

(二)以通訊軟體GRINDR與林智凱聯繫約定毒品交易事宜後，於109年10月15日23時19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曼特先生旅館506號房，以3,000元之價格，販賣並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林智凱，並收取3,000元價金，而完成交易。

(三)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智凱聯繫約定毒品交易事宜後，於109年10月19日15時8分許（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3時56分許），

01 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創意時尚飯店310號房，以
02 3,000元之價格，販賣並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
03 林智凱，並收取3,000元價金，而完成交易。

0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下列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
09 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字第356號卷第61頁；
10 本院訴字第807號卷第107頁），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
11 本院審理時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
12 明異議，復經本院審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
13 不可信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14 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15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參酌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意旨，亦
16 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
19 院訴字第356號卷第60頁、第103頁）；犯罪事實一(二)、(三)，
20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3730
21 5號卷第181-182頁；本院訴字第807號卷第106頁；本院訴字
22 第356號卷第103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劉晏麟、林智凱於
23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相符（見他字第8291號卷第27-29
24 頁、第125-126頁、第91-94頁、第127-133頁；他字第8800
25 號卷第57-58頁；偵字第37305號卷第51-55頁、118-119
26 頁），並有劉晏麟與乙○○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臺中
27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09年10月5日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
28 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劉晏麟指認乙○○）、監視
29 器翻拍照片3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智凱指認乙○
30 ○）、乙○○與林智凱之GRINDR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記
31 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09年10月19日扣押筆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曼特有限公司110年2月10日曼特檢字第110210001號函暨檢附訂單資料及入住登記卡、創意時尚飯店提供乙○○之入住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見他字第8800號卷第61-69頁；他字第8291號卷第33-39頁、第41頁、135-141頁、第143-147頁；偵字第37305號卷第57-59頁、第61-63頁、第63-65頁、第73-79頁、第81頁、第131頁、第133-139頁、第145頁）。又被告販賣予劉晏麟之毒品（晶體）於另案經扣押後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10月22日草療鑑字第1091000136號鑑驗書1份附卷足查（見偵字第35721號卷第10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且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分量，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如何及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因之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外，委難查得實情，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之情形外，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況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衡諸毒品取得不易，量微價高，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凡為販賣之不法勾當者，倘非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綜合考量社會大眾均知買賣第二級毒品係非法行為之客觀社會環境，依據上開積極證據及經驗法則綜合研判，被告與購毒者劉晏麟、林智凱無何特殊關係或特別深厚

之交情，竟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劉晏麟1次、林智凱2次，苟非有利可圖，當不願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而予販賣；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向上手取得毒品後販賣給他人，可以因此從上手那邊拿更多的毒品來施用等語（見本院訴字第356號卷第103頁），益徵被告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甚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時間、空間均屬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先後以106年度中簡字第2122號、第23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7年4月9日以107年度抗字第27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7年5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執行完畢後復故意再犯刑法所不許之行為，法敵對意識高漲，應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被告重返社會，是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均加重其刑。

(二)被告所犯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是否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2 1.犯罪事實一(二)、(三)，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03 諱，業如上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04 輕其刑，並均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
05 分，原即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僅依該條規定減輕之）。

06 2.犯罪事實一(一)，被告是否有於偵查中自白，經查：

07 (1)販毒之人主觀上必有營利之意圖，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8 條第2項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的犯罪事實全部或就犯
09 罪構成要件為肯定供述之意。此項規定意旨，係為鼓勵自白
10 認罪而給予被告利益，並非課予承辦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
11 院具有告知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義務。又販賣毒品與無償轉
12 讓、合資購買、代購或幫助他人施用毒品，係不同的犯罪事
13 實，如犯罪行為人否認有營利意圖，或辯稱非販賣，即屬否
14 認其有符合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事實，難認已就販賣毒品為
15 自白，要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6 上字第29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7 (2)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是他（劉晏麟）請我幫他拿貨的，價
18 錢的部分就是我跟別人拿多少錢，就跟他收多少錢。」、
19 「當天有成功轉交毒品給他，是劉晏麟本人出面跟我拿取
20 的，我和他轉交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毛重1公克）。轉
21 交的地點是在臺中市○區○○街00號前。」、「因為我跟他
22 是炮友，有性關係的情誼在，所以才會用相當成本之價格幫
23 劉晏麟拿毒品，我沒有要販賣或是獲利的意思。」、「我並
24 沒有要營利販賣毒品予證人劉晏麟，我是因為情誼關係才幫
25 他代拿。」等語（見他字第8291號卷第171頁、第177頁、第
26 179-181頁）；嗣於偵查中供稱：「劉晏麟透過GRINDR軟體
27 跟我聯繫，之後劉晏麟跟我傳簡訊聯繫，劉晏麟要我幫他拿
28 毒品。」、「因為我跟他發生性行為時，發生性行為過程中
29 我們有使用毒品，劉晏麟有問我是否有辦法跟我的毒品上手
30 拿到毒品，我就回答他好我可以幫你去拿。」、「就是在民
31 意街那邊拿3000元給我，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我從中並沒有

01 想要營利的意思，我只是幫劉晏麟拿毒品」等語（見他字第
02 8291號卷第192-193頁）。被告固坦承有交付第二級毒品甲
03 基安非他命並向劉晏麟收取3000元價金，惟均辯稱係幫劉晏
04 麟「代購」，並明確供稱「並無販賣、營利或獲利」之意
05 思，被告未就販賣毒品構成要件之營利意圖為自白，甚屬明
06 確；復衡以被告於107年間即有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司
07 法追訴，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
08 參，應認被告就販賣毒品之自白減刑要件須包括主觀上之營
09 利意圖，堪屬知悉。本案檢察官雖並未詢問被告「是否承認
10 犯罪」，然被告既已就營利意圖於警詢、偵查中多次為明確
11 否認，顯未自白營利販賣毒品之犯行，縱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12 犯行，並供稱得以因販賣毒品而從上手處取得更多毒品供已
13 施用等語（見本院訴字第356號卷第103頁），仍無毒品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15 (三)被告雖供稱本案毒品之來源為蔣盈秀，惟經本院函詢臺灣臺
16 中地方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據函覆以：僅
17 為被告之單一指述，並無對話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資佐
18 證，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有臺中
19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0年4月6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000
20 14685號函暨檢送警員陳威翰110年4月6日之職務報告、臺灣
21 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4月13日中檢增海109偵35721字第1109
22 036200號函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訴字第356號卷第75-77
23 頁、第79頁），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
24 適用。

25 (四)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予劉晏麟、林智
26 凱，金額均僅為3000元，價少量微，與大量販售毒品之交易
27 大盤商或毒梟不同，應予以較低之非難評價，請求均依刑法
28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
29 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
30 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
31 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

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販賣毒品予他人藉此營利，在客觀上已不足引起一般同情；本案被告遭查獲販賣毒品3次，對象為劉晏麟、林智凱2人，已非偶一為之，且被告於通訊軟體GRINDR主頁上以「缺可幫調 27」為暱稱（見偵字第37305號卷第61頁），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不諱（見本院訴字第807號卷第106頁），有向不特定人周知可向其購買毒品之意，與私底下尋找買家購買者程度上不同，依其犯罪情狀，難謂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是被告本案犯行應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施用者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施用毒品將散盡家財、連累家人，或為購買毒品鋌而走險者，不可勝計，有戕害國人身體健康及危害社會安全之虞，仍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並藉此營利，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衡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於偵查中坦承客觀上交付毒品、收取價金之事實，然否認主觀上有營利意圖，於本院審理時方全部坦承犯行；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則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願配合警方查緝毒品上手，然未能充分提供有利查緝之資訊；本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動機、對象、次數、數量與價金，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第356號卷第104頁），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訴字第356號卷第104頁、第111-11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01 四、沒收部分：

02 被告本案3次販賣毒品，分別自購毒者劉晏麟處取得現金3,0
03 00元、自林智凱處取得現金3,000元及3,000元，此經被告於
04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在卷（見本院訴字第356號卷第60頁；
05 本院訴字第807號卷第106頁），核屬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
06 品之犯罪所得，惟該等金額均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7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該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08 並均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前段、
1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甲○○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尚安雅

17 法官 林忠澤

18 法官 王怡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雅青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乙○○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 徒刑拾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乙○○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 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乙○○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 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